

附件 1: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是民政部门所属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查找不到父母的弃婴（儿），查找不到亲属的社会流浪儿童养育、康复、教育、收养、就业安置等工作；承担全省范围内监护人无监护能力的健康孤儿和全市范围内民政部门兜底监护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养育照料、助学助医、就业安置等工作；承担全市社区未满18周岁病残儿童康复训练服务咨询指导；承担全市特困老年人的收养工作；协助市民政局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负责全市养老服务技术指导与专业提升。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内设科室10个，包括：办公室、财务科、总务科、社会工作科、儿童科、青年科、老年科、医疗康复科、教育培训科、权益保障科。

编制人数小计124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124人。实有人数18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95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95人；退休人员小计93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社会福利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4213.62 万元，较

上年增加 850.45 万元，增长 25.3%，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实有资金其他收入预算；二是在职人数增加，增加了人员经费；三是孤儿及特困人员救助项目因保障标准提高增加了年初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42.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9.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增加了人员经费，同时孤儿及特困人员救助项目因保障标准提高增加了年初预算；其他收入 4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实有资金其他收入预算；上年结转（结余）171.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1.07 万元，主要原因是老年福利大楼提升改造项目及 2023 年民政事业发展专项—流浪弃婴救治项目资金结转。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社会福利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4213.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850.45 万元，增长 25.3%，一是增加了实有资金其他收入预算；二是在职人数增加，增加了人员经费；三是孤儿及特困人员救助项目因保障标准提高增加了年初预算。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017.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9.6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实有资金其他收入预算，二是在职人数增加，增加了人员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25.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83.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项目支出 1196.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0.8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孤儿及特困人员救助项目因保障标准提高增加了年初预算，二是老年福利大楼提

升改造项目及 2023 年民政事业发展专项—流浪弃婴救治项目结转资金返还；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78.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4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3.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3.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增加了人员经费，同时孤儿及特困人员救助项目因保障标准提高增加了年初预算；住房保障支出 196.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其他支出 56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实有资金其他收入预算，同时老年福利大楼提升改造项目结转资金返还。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103.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4.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增加了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746.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3.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实有资金其他收入预算，同时老年福利大楼提升改造项目结转资金返还；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孤儿及特困人员救助项目因保障标准提高增加了年初预算，同时 2023 年民政事业发展专项—流浪弃婴救治项目结转资金返还；资本性支出 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费减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南昌市社会福利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642.55万元，较上年增加279.38万元，增长8.3%，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数增加，增加了人员经费；二是孤儿及特困人员救助项目因保障标准提高增加了年初预算。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45.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5.91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增加了人员经费，同时孤儿及特困人员救助项目因保障标准提高增加了年初预算；住房保障支出196.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4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617.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9.64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增加了人员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25.7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3.1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25万元、资本性支出1.00万元；项目支出1025.3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9.74万元，主要原因是孤儿及特困人员救助项目因保障标准提高增加了年初预算；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78.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47.35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4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4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1.孤儿及特困人员救助项目：为全院孤儿及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丰富孤儿及特困人员日常生活，开展优质高效的养治教康一体化服务，让他们都能享受到社会发展的优质成果。

1)项目概述：本单位是市民政局下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是接收社会上的特困老人和全市范围内及周边县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幼儿。我院为这些孤儿及特困人员提供供养服务，院内服务对象日常生活开支由财政全额兜底。孤儿及特困人员救助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院内孤儿及特困人员日常生活费用，包括伙食、服装被褥、生活用品等购置及教育、医疗、康复费，保障服务对象日常各方面物质所需，为他们提供集养、治、教、康于一体的全方位服务，提升院内整体服务能力。

2) 立项依据:《关于提高南昌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洪民字〔2023〕25号)。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 实施方案:用于院内孤儿及特困人员日常生活费用,包括伙食、服装被褥、生活用品等购置及教育、医疗、康复费,保障服务对象日常各方面物质所需,提升院内整体服务能力。

5) 实施周期:2024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347.35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聘用人员经费及机构运行费项目: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我院聘用人员工资及运转经费,为我院380多名特困人员提供养治教康服务,留住人才,解决我院人手不足的问题,提升院区服务能力为服务对象提供长期、高质的护理康复等服务。

1) 项目概述:随着社会福利事业科学化、规范化的推进,院内服务对象对建立养治教康新环境要求的不断提升,为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人手不足的问题,我院启动聘用人员经费及机构运行费项目,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院内聘用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经费,并按劳动法相关规定,为聘用人员购买社保等,通过项目实施,充实院内服务力量,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添砖加瓦。

2) 立项依据:《南昌市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计划外用工审批通知书》。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 实施方案：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院内聘用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经费，并按劳动法相关规定，为聘用人员购买社保等，通过项目实施，充实院内服务力量，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添砖加瓦。

5) 实施周期：2024 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38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妈妈、妈妈助理待遇项目：保障儿童村妈妈及妈妈助理的生活，提高工作效率，解决后顾之忧，更好的抚养教育孤儿，使村内孤儿健康成长

1) 项目概述：主要用于发放在职及退休妈妈、妈妈助理工资，为在职妈妈、妈妈助理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妈妈、妈妈助理工作效率，解决了后顾之忧，使之更好的抚养教育村内儿童，使村内儿童健康快乐的成长。

2) 立项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20〕388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南昌 SOS 儿童村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府厅发〔2020〕19号）。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 实施方案：主要用于发放在职及退休妈妈、妈妈助理工资，为在职妈妈、妈妈助理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项目的

实施提升了妈妈、妈妈助理工作效率，解决了后顾之忧，使之更好的抚养教育村内儿童，使村内儿童健康快乐的成长。

5) 实施周期：2024 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8.05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4.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待遇项目：发放儿童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工资、每月按标准为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1) 项目概述：主要用于保障儿童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基本生活，发放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保、公积金费用。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村内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工作效率，解决了后顾之忧，使之更好的教育管理村内儿童，使村内儿童健康快乐的成长。

2) 立项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洪府办抄字〔2021〕480号）。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 实施方案：主要用于保障儿童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基本生活，发放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保、公积金费用。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村内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工作效率，解决了后顾之忧，使之更好的教育管理村内儿童，使村内儿童健康快乐的成长。

5) 实施周期：2024 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9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南昌市社会福利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2.03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1.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 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临时救助(款)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七) 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 其他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八）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602004]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642.5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3.7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42.55	住房保障支出	196.8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其他支出	563.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40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42.55	本年支出合计	4,213.62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171.07		
收入总计	4,213.62	支出总计	4,213.62

注：由于本表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单位收入总表

[602004]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4,213.62	171.07	3,642.55	3,642.55								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3.74	8.08	3,445.66	3,445.6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36		186.36	186.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5		7.25	7.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11		179.11	179.11									
10	社会福利	3,259.30		3,259.30	3,259.3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259.30		3,259.30	3,259.30									
20	临时救助	8.08	8.0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08	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89		196.89	196.8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89		196.89	19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25		167.25	167.25									
2210203	购房补贴	29.64		29.64	29.64									
229	其他支出	563.00	163.00										400.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3.00	163.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3.00	163.00											
99	其他支出	400.00											4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00.00											400.00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602004]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4,213.62	3,017.16	1,196.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3.74	2,420.27	1,033.4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36	186.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5	7.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11	179.11	
10	社会福利	3,259.30	2,233.90	1,025.3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259.30	2,233.90	1,025.39
20	临时救助	8.08		8.0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08		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89	196.8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89	19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25	167.25	
2210203	购房补贴	29.64	29.64	
229	其他支出	563.00	400.00	163.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3.00		163.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3.00		163.00
99	其他支出	400.00	4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00.00	40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02004]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3,642.55	一、本年支出	3,642.55	3,642.5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42.5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5.66	3,445.6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96.89	196.8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总计	3,642.55	支出总计	3,642.55	3,642.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02004]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642.55	2,617.16	1,025.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5.66	2,420.27	1,025.3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36	186.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5	7.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11	179.11	
10	社会福利	3,259.30	2,233.90	1,025.3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259.30	2,233.90	1,02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89	196.8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89	19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25	167.25	
2210203	购房补贴	29.64	29.6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02004]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617.16	2,433.01	184.14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5.76	2,425.76	
30101	基本工资	413.10	413.10	
30102	津贴补贴	29.64	29.64	
30107	绩效工资	1,367.43	1,367.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11	179.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55	166.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3	4.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7.25	167.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25	98.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14		183.1436
30201	办公费	13.20		13.2
30202	印刷费	1.00		1
30203	咨询费	1.00		1
30205	水费	6.50		6.5
30206	电费	23.00		23
30207	邮电费	1.00		1
30208	取暖费	20.00		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0		6.2
30211	差旅费	5.00		5
30213	维修（护）费	1.17		1.172
30216	培训费	1.00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3		1.628
30226	劳务费	1.00		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0.5
30228	工会经费	47.94		47.9436
30229	福利费	38.00		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0		1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0		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5	7.25	
30302	退休费	7.25	7.25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602004]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02004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12.03		1.63	10.4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2004]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及特困人员救助		
主管部门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7.35	
	其中:财政拨款	347.35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1、为全院孤儿及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2、丰富孤儿及特困人员日常生活,开展优质高效的养治教康一体化服务,让他们都能享受到社会发展的优质成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保障孤儿及特困人员数量	≥380人
	质量	孤儿及特困人员审核确认准确率和资金发放精准率	=100%
	时效	孤儿及特困人员及时救助	24小时
	成本	孤儿每月生活成本标准	=2000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营造关心、理解、支持特困人员的和谐氛围,提升院区整体服务能力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孤儿及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经费及机构运行费		
主管部门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0	
	其中:财政拨款	38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为院内招聘临时用工100人,解决院内人手不足的问题,招聘人员为院内人员提供养治教康一体化服务,优化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在专业的照护下,让院内特困人员感受到家的温暖,同时弥补机构运行成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招聘聘用人员数量	=100人
	质量	聘用人员年度考核达标率	≥80%
	时效	工资支付及时率	于每月20日前及时发放
	成本	成本控制率	不超过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院内人手不足问题,为院内服务对象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服务质量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妈妈、妈妈助理待遇		
主管部门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8.05	
	其中:财政拨款	208.05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儿童村妈妈及妈妈助理的生活,提高工作效率,解决后顾之忧,更好的抚养教育孤儿,使村内孤儿健康成长,为孤儿成长提供必要的支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在职妈妈、妈妈助理人数	= 15人
		退休妈妈、妈妈助理人数	= 11人
	质量	在职妈妈、妈妈助理年度考核率	= 100%
		妈妈、妈妈助理工资发放准确率	= 100%
	时效	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及时率	= 100%
	成本	在职及退休妈妈、妈妈助理工资待遇成本	不超预算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妈妈、妈妈助理生活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妈妈、妈妈助理满意度	≥95%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待遇		
主管部门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	
	其中:财政拨款	9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主要保障儿童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的生活,提高工作效率,解决后顾之忧,更好的抚养教育孤儿,使村内孤儿健康成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公益性岗位人数	= 20人
	质量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准确率	= 100%
		工资发放准确率	= 100%
	时效	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及时率	= 100%
	成本	工资待遇等支出成本	不超预算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权益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项目受益人及村内家庭满意度	≥95%